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00 万份股票期权，以 1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签署：

朱敏

涂怀芳

王道臻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